附件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 根据《2022年湘潭市市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第一批）公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所有考生知悉并配合执行笔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考试：**

“湖南场所码”为绿码，有考前（以开考时间为准，下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考前7天内有省外或省内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需三天两检，下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不存在下述不得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不得参加考试：**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下简称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2.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3.“湖南场所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4.不能按湘潭市疫情防控政策（考生可到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中查询了解湘潭市的防疫政策要求）提供考前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5.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6.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湘潭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及湘潭人事考试网公告。

二、考前准备事项

1．考生须自行下载打印《湘潭市2022年市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第一批）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见附件），如实填写并签字。考生持此表进入考点，如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2．考试当天考生“湖南场所码”须为绿码，并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身份证、准考证参加笔试，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

3.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三、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考生在考点考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或按工作人员要求摘戴口罩外。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考试结束后快速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留观室”“就诊”等相关处置。

4.违反考试纪律或疫情防控要求的，取消考生的考试资格。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四、有关要求

考生参加测试的当天，均须提前填报、亲笔签署《湘潭市2022年市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第一批）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如实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考生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的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湘潭市2022年市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第一批）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

本人已知悉并了解湘潭市疫情防控最新通知以及与本次考试有关的所有注意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本人符合湘潭市2022年市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第一批）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中规定的条件，可以参加考试，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

填写日期：2022年 月 日